



石家庄铁道大学
SHIJIAZHUANG TIEDAO UNIVERSITY

网络精品课程

建设法规

第二章城乡规划法律制度

城乡规划的制定与 审批（2）

主讲：*****

城乡规划的制定与审批

(2)



网络精品课程



城乡规划的编制权限和审批权限



城乡规划的审批程序



1. 城乡规划的编制权限与审批权限

我国的城乡规划实行**分级编制**。各类城乡规划应由相应各级人民政府组织编写，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审批。具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和人员进行编制。

国务院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组织编制全国城镇体系规划，由国务院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国务院审批。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省域城镇体系规划，报国务院审批。

城乡规划的编制与审批权限

2. 城乡规划单位的资质

从事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应具备的条件：

- (1) 有法人资格；
- (2) 有规定数量的经国务院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注册的规划师；
- (3) 有规定数量的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 (4) 有相应的技术装备；
- (5) 有健全的技术、质量、财务管理制度。

城乡规划的审批程序

城乡规划的审批程序

城乡规划报送审批前，组织编制机关应当依法将城乡规划草案予以公告，并采取论证会、听证会或者其它方式征求专家和公众的意见，公告的时间不得少于30天。在城乡规划进入审批程序后，应由专家和有关部门的参与。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充分考虑专家和公众的意见，并在报送审批的材料中附有意见采纳情况及理由